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7执恢18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代江华

被执行人：陈志勇，

关于申请执行人代江华与被执行人陈志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终7023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810509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20年8月13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志勇、案外人杨海燕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梅镇周岭村五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明）号：黄梅县房权证黄梅镇字第1226994号】，查封文号为（2020）粤0307执9001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志勇、案外人杨海燕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梅镇周岭村五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明）号：黄梅县房权证黄梅镇字第 1226994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付 宇 浩
审 判 员 谢 楠 楠
执 行 员 张 晗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凯 龙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2)粤0307执恢184号

代江华、陈志勇、案外人杨海燕：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代江华与被执行人陈志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本院已作出(2022)粤0307执恢1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志勇、案外人杨海燕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梅镇周岭村五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明)号：黄梅县房权证黄梅镇字第1226994号】。

因在指定议价期限内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并且不具备询价条件。本院经摇号确定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陈志勇、案外人杨海燕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梅镇周岭村五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明)号：黄梅县房权证黄梅镇字第1226994号】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净值604029元(人民币，下同)【详见深同诚评字(2022A)10WYQF第001号评估报告】。

已向申请执行人代江华、被执行人陈志勇、案外人杨海燕送达深同诚评字(2022A)10WYQF第001号评估报告一份、评估报告结果及异议通知书一份，评估价值为604029元，双方当事人在异议期内均未提出异议，本院即视为你方认可该评估报告，本院将以上述财产评估价格的80%即483223.2元作为拍卖财产的起拍价。

财产处置参考价一经确定，本院在拍卖财产时将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直接变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联系人：张晗、陈凯龙

联系电话：0755-8418670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中兴路23号布吉法庭